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9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黄志华和董事刘勇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符荣武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符荣武先生、黄志华先生、刘勇先生和郑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邢良文先生、吴振强先生和魏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符荣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郑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邢良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吴振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魏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分别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书面委托书。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请在2026年9月22日16:0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6、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

联系电话:(020)82162933

邮箱:dm@hongmian000523.com.cn

邮编:510627

联系人:刘垚先生

7、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3”,投票简称为“红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符荣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邢良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振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魏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符荣武先生、黄志华先生、刘勇先生和郑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邢良文先生、吴振强先生和魏济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位拟聘任独立董事兼任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附件: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人):

符荣武:男,1974年出生,本科,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广州轻工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荣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黄志华: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华侨糖厂团委书记、销售部经理、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志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刘勇: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广州轻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广州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州二轻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郑志:男,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活动支援科科长、综合管理科科长、协同作战科科长,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纪检审计部部长,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广州市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广州市亚洲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

邢良文:男,1963年出生,本科,致公党党员。现任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广州丰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海豚妙音教育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州会计师公会理事。广东省和广州市国有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专家智库专家,广州市委社会工作部首批广州市行业商会改革发展智库成员(社会工作观察员),广州白云产权经纪有限公司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

邢良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良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吴振强:男,196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生物与化学工艺学系研究助理,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研究员,华南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广州数同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荣休教授、博导。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门市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委员。

吴振强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振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魏济民: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民建会员。曾任广东环宇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西省南昌市第六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司法局任职。现任华瑞兴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兼任国家财政部PPP中心专家、人民日报广东分社法律顾问、广东三旧改造协会政策与法律专委会副主任、广州市花都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等。

魏济民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济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5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h.cn/1B9bo3lhGX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h.cn/1B9bo3lhGX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姬峰

电话:0571-87600383

邮箱:invest@zjorie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5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富人寿”)	0	140,000.00	是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供应链”)	1,852.48	4,293.88	是	是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济海”)	13,066.36	105,094.63	是	是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济海”)	0	24,251.00	是	是
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乾睿”)	536.24	33,547.36	是	是
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信”)	3,801.26	13,034.86	是	是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桐贸易”)	3,789.90	18,734.40	是	否

● 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8,956.13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6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5月13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602,0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发布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为支持东方嘉富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0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方嘉富人寿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11月21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6年8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23,046.24万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38,956.1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	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91.75%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548.17	有	2,703.56	7,000	2,706.12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304.31	有	636.80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有	963.53		
2	浙江东方	浙江济海	86.5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7,629.60	147,000	41,905.37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1,100.00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8,958.06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996.11	有	7,804.31		
				农业银行杭州棋墅支行	保证担保		有	3,429.38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保证担保	5,000.00	有	14,560.00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7,070.25	有	14,915.25		
				浦发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保证担保		有	10,000.00		
				杭州银行总行	保证担保		有	6,698.03		
3	浙江东方	舟山济海	69.29%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4,886.00	15,000	749.00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2,140.00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665.00		
				民生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保证担保		有	2,560.00		
				上海期货交易所	履约担保		有	10,000.00	10,000	0
4	浙江东方	东方乾睿	89.24%	宁波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保证担保		有	4,700.00	50,000	16,452.64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536.24	有	5,000.00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8,637.36		
				民生银行西湖支行	保证担保		有	5,000.00		
				交通银行杭州东新支行	保证担保		有	210.00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10,000.00		
5	浙江东方	东方嘉信	82.52%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2,973.32	45,000	31,905.14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有	3,475.43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有	2,689.93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3,801.26	有	3,896.18		
6	浙江东方	济桐贸易	96.39%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无	1,800.00	33,000	14,265.60
				宁波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无	225.00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1,560.00		
				湖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2,835.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906.00	无	1,866.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535.50	无	1,800.00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无	2,100.00		
				平安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1,500.00		
				浙商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2,348.40	无	5,048.40		
				建设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无	-		
7	浙江东方	东方嘉富人寿	94.20%	资本补充债券	保证担保		无	140,000.00	140,000	0
合计						-	23,046.24	-	338,956.13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6日、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602,000万元的额度担保。

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韩人寿发行资本补充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方嘉富人寿发行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资本补充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33.33%,韩华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持股24.99%,浙江长兴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23%,温州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52%;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49%,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49%,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5%	91330000058329896H
法人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1%,朱建江等自然人持股合计49%	91330000586269436K
法人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地期货持股875%,舟山济海同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25%,舟山济海融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25%	91330000066904233X2
法人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济海持股100%	91330901MA2A30L42D
法人	浙江东方乾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35%,浙江济海持股16%,浙江乾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舟山瑞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91330900MADH1KX49P
法人	浙江东方嘉信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40%,浙江济海持股25%,舟山嘉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江苏通储荀青实业有限公司持股7%	91330900MA2DNH5O9R
法人	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0%,浙江济海持股30%,桐乡市桐溪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	91330483MAC68GP78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度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东方嘉富人寿	1,855,726.50	1,738,344.36	117,382.14	46,394.18	6,201.88	1,645,488.61	1,539,804.14	105,684.47	99,053.67	6,008.07
东方供应链	7,597.49	3,323.10	274.39	4,081.40	122.64	4,406.26	4,253.51	151.75	6,275.01	212.56
浙江济海	250,452.93	215,745.72	34,707.21	2,196.20	2,459.11	265,816.29	229,966.99	35,849.30	1,944.75	3,528.79
舟山济海	40,455.27	28,620.50	11,834.77	545.86	462.57	31,396.54	19,271.73	12,124.81	177.94	453.10
东方乾睿	111,308.42	100,049.13	11,259.30	934.13	876.48	79,929.20	69,546.38	10,382.82	1,431.46	274.21